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30号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273.5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分别拟使用募集资金18,880.00 万元、14,100.00 万元购买房产。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23.75%、项目二预计毛利率为27.62%,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提升了创意设计等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拟购买房产的用途分类及购置房产的进度; (2)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房产购置的比例,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投向房地产; (3)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本次募投项目对创意设计等能力的具体影响、发

行人产品及服务优势、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 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加冬奥产品备货,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发行人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关于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零售商的授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库存商品中冬奥产品占比、库存商品库龄、期后销售金额、售价变化情况、后续销售计划、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上述授权有效期,说明到期后继续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 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 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20日